

福州市鼓楼区人民政府

行政复议告知书

鼓政行复〔2024〕240号

李陈:

你认为福州市鼓楼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未依法履行职责，于2024年9月29日向本机关提出行政复议申请。经审查，本机关认为该行政复议申请存在需要补正的情形，依职权作出了《补正行政复议申请通知书》（鼓政行复〔2024〕240号），要求你收到该通知书之日起十日内补正有关申请材料，并告知你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的，视为你放弃该行政复议申请。本机关根据你提供的送达信息通过EMS邮寄方式向你送达该通知书，因收件人名址有误/不详且电话无法接通导致快递派送异常被退回。本机关于2024年11月5日在福州市鼓楼区人民政府官方网站向你公告送达上述文书。截止2025年1月17日十日补正期限届满，本机关尚未收到你的补正材料。

鉴于你逾期不补正，且也未说明逾期不补正的理由，现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》第三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，本机关视为你放弃该行政复议申请。

特此告知。

福州市鼓楼区人民政府

2025年1月20日

